**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第八届**

**信息公开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商会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商会透明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商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商会信息，是指商会基本情况、商会活动、财务状况、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、会员等信息，以及可能对会员和社会公众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商会信息公开应遵循依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保密原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商会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**第四条** 商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职责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监督机制。

**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**

**第五条** 商会基本情况:包括商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记管理机关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。

**第六条** 商会领导成员:包括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、会员等名单及其在商会中的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商会活动:包括商会举办的各类会议、培训、展览、考察等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参与人员等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商会财务状况:包括商会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商会重要决策:包括商会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、改革发展重大决策等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商会对外投资:包括商会投资的项目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收益等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商会荣誉和奖励:包括商会获得的各类荣誉、奖励等信息。

**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限**

**第十二条** 商会信息公开通过商会公众号、商会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公告栏等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商会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四章 信息公开机构和职责**

**第十四条** 商会设立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负责商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商会会长为本商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商会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更新等

**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**

**第十七条** 商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，接受会员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商会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:

(一)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;

(二)公开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;

(三)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;

(四)公开信息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

(五)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的修改权归商会理事会所有。

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

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